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132206043P-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043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2ERZU2K9PZDL40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1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NWW80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836800ZGXXXH7MP42W78	
		机构名称	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备案类型：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备案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备案时间：2022年04月19日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将经企业客户明确授权的其公共数据、银行涉企相关数据、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数据实现多方数据联合建模分析，确保各方数据可用不可见，丰富普惠客户风险评估数据维度。</p> <p>2. 运用数字证书、加密签名等技术，实现客户线上身份认证、线上征信授权等服务。为客户提供线上认证以及授权功能，实现了授权书存证溯源、防止越权篡改，支撑监管审计，同步提升银行信贷业务办理合规性。</p> <p>3.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多方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对客户进行准入分析并计算客户可贷额度，提升普惠客户授信准度，提高银行信贷业务办理效率与风控能力。</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采用联邦学习、数字证书、大数据等技术，搭建联邦学习平台，在数据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对行内外数据进行联合建模分析，对客户准入进行核准，并利用额度模型得出客户可贷额度，提供全程在线办理普惠贷款业务，精简业务办理流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强化授信准度和风控能力。</p> <p>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联</p>			



		合研发运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负责提供普惠客户的金融应用场景，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负责联邦学习平台的研发运维，并提供企业及个人公共数据、企业征信数据，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应用方面，在银行行内数据的基础上，引入行外征信、公共数据等，丰富银行风控模型数据源维度，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p> <p>2. 数据使用合规方面，在各方数据融合计算过程中，相较于传统的数据共享方式，采用联邦学习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数据的融合应用合法合规，使用历史可追溯。</p> <p>3. 授权模式方面，通过融合多种身份认证技术，以及电子印章功能，打造了普惠客户在线身份认证及授权书签署模式，实现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互通。</p>
	预期效果	本应用简化客户贷款业务办理流程，实现银行数据与公共数据的安全融合使用，从而提升普惠贷款业务办理效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集约化的创新普惠贷款业务模式。更好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试点期间服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约 500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H5 方式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附件 1-1-1） 2.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个人（附件 1-1-2） 3.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个人授权单位（附件 1-1-3） 4. 上海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附件 1-1-4）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附件 1-1-5）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个人网签版）（附件 1-1-6） 7. 保证承诺书（2021 年版）（附件 1-1-7）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p>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2	风险点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防范措施	<p>部署备份线路及设备，提高系统高可用性；保留传统线下单据传递的业务模式作为应急预案，保证业务连续性。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3	风险点	<p>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p>
		防范措施	<p>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p>	

2023.03.15

		<p>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03 831 882 1749">投诉渠道</td> <td data-bbox="882 831 1434 17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网点 向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 网上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企业网上银行，联系我行在线客服。 5. 短信银行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至“95588”。 6. 微信银行 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749 882 1991">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td> <td data-bbox="882 1749 1434 1991"> <p>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p> <p>受理渠道：95588 电话</p> <p>受理时间：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p> </td> </tr> </table>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网点 向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 网上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企业网上银行，联系我行在线客服。 5. 短信银行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至“95588”。 6. 微信银行 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p> <p>受理渠道：95588 电话</p> <p>受理时间：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p>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网点 向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 网上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企业网上银行，联系我行在线客服。 5. 短信银行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至“95588”。 6. 微信银行 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p> <p>受理渠道：95588 电话</p> <p>受理时间：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p>					

			<p>负责对事件进行记录，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支行或业务部门进行情况核实并处理解决。</p> <p>处理时限：7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3.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p>		

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4.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5.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6.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3年9月19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附件 1-1-1）
2.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个人（附件 1-1-2）
3.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个人授权单位（附件 1-1-3）
4. 上海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附件 1-1-4）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附件 1-1-5）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个人网签版)（附件 1-1-6）
7. 保证承诺书（2021 年版）（附件 1-1-7）

具体内容如下：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在线身份认证及授权签署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我行”）及相关合作方合作提供的在线身份认证、授权书签署及资料提交服务。因本服务涉及您的个人信息和人脸识别信息，我行将向您说明在本次服务中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人脸识别信息以及您享有何种权利。

当您使用“本服务”申请或配合办理我行普惠金融业务时，我行会在获得您的明示同意后，收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人脸识别信息，并获取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电子证照库中的个人证件信息。为确保相关信息的安全、可靠，我行可能使用或要求您自行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个人身份认证和人脸识别技术服务，该第三方包括：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等。如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将无法继续本次服务，您仍可以选择线下渠道申请办理我行普惠金融业务。

我行不会主动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如存在其他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情形，我行会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是指您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主动作出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声明，或者自主作出肯定性动作，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注：肯定性动作包括您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注册”“发送”“拨打”、主动填写或提供等）。

对本政策中我行认为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行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特别注意。如您同意本政策，并同意我行将按照本政策来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个人信息，请根据系统流程完成政策确认或协议签署。

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致力于维护您对我行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同时，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向您提供服务并确保本次申请系本人操作，在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当您使用“本服务”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必要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您将无法使用相应功能或服务。我行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人脸信息，以及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个人户口卡等个人证件信息，用于申请或配合办理我行普惠金融业务。同时，我行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和人脸信息进行身份认证，在经过您的明示同意和身份认证后，您的个人信息和个人证件信息将被加密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但我行不会保存您的人脸信息。如您拒绝授权我行采集您的个人信息、人脸信息、个人证件信息，将无法继续本次服务，您可以选择线下渠道申请办理我行普惠金融业务。

2.在向您提供的过程中，我行系统还将通过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系统对接，将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传输至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用于获取您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个人户口卡等个人证件信息。

（二）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我行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可能会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个人信息主体，我行有权在不经过您同意的情况下对去标识化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予以使用。

2.请您理解，我行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功能或服务未在本政策载明且收集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网站公告等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使用的内容、范围和目的，并在使用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授权同意是指您对您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包括通过积极的行为作出授权（即明示同意），或者通过消极的不作为而作出授权（如信息采集区域内的您在被告知信息收集行为后没有离开该区域）。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我行提供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必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授权同意的；
-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10.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存储

1.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我行仅在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二) 保护

1.我行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以防止个人信息在意外的、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破坏、处理或使用。例如,信息加密存储、使用加密技术进行信息传输、匿名化处理信息、数据库加锁等手段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我行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流程以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例如,严格限制信息访问权限、对信息访问及处理行为进行系统监控、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

3.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行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推送通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我行会采取公告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

4.我行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我行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和转让

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事先获得您的明示同意。

2.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涉及敏感信息的,我行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3.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我行发生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会对合作方获取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接口（API）、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行的委托目的、服务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公开披露

1.我行不会对外公开披露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如须披露，我行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不必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批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柜面、智能设备、电子银行渠道访问、更正、更新已记载在我行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如果我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您的约定；

- 2.如果我行向第三方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您的约定；
- 3.如果我行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您的约定。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 4.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力的；
- 5.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涉及我行商业秘密的；
- 7.为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的；
- 8.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因业务需要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行可能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在本政策发生变更时，我行会以网站公告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政策最新内容。如您同意本政策更新后的内容并继续使用新版社保卡相关服务，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本政策并同意我行按照更新后的政策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八、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您可以通过 95588 电话客服等我行客户服务渠道与我行联系咨询、投诉或举报，我行会及时处理您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问题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本人已声明，知悉并理解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条款的内容。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1-2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普惠网签版）

【适用于个人客户授权个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本人”）在贵行申请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信用卡等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申请上述相关业务的关系人¹，本人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人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到的信息。

2. 与本人相关的工商信息、纳税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通讯费缴费信息、通讯运营商信息、仓储物流信息、烟草交易信息、农业经营信息、保险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等）持有的相关信息等。

3. 本人的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采集、获取本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声音、肖像、指纹、虹膜等其他类似的生物特征信息，以及身份证照片、人脸识别照片、手写签名等其他身份信息），并同意贵行将采集、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加工、保存，用于核实本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或评价本人信用情况。

本人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础信息），在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等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为办理基于工商、税务、海关、仓储物流、水电费缴费、烟草交易、收单交易、农业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而开展的相关业务需要，或贵行与为本人提供担保等其他服务的第三

方机构的合作需要，并配合贵行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同意贵行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机构要求，将与本人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在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业务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授信信息、贷款信息、违约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基于合作需要的本人信息提供给上述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

3. 出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人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本人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除外）。

5. 根据公证办理需要，同意贵行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础信息，在贵行目前已产生的以及将来产生的借贷交易信息等办理公证手续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公证机构，用于办理公证手续、审查本人身份真实性等。

6. 本人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人信息时，贵行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相关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7. 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贵行电子银行或贵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授信额度到期或业务终止之日止。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A 认证、U 盾认证、短信认证、电子密码器认证

本人已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¹关系人指办理该笔普惠融资经营实体相关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配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配偶、管理层人员等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配偶、抵押人、抵押人配偶、抵押物共有人、抵押物共有人配偶、出质人、出质人配偶、保证人、保证人配偶等其他关联人）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基础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普惠网签版）

【适用于个人客户授权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在贵行申请（参与^[1]）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等金融产品/服务，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本单位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长三角征信链的上链机构^[2]）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相关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通讯运营商信息、POS 收单数据、仓储物流信息、烟草交易信息、农业经营信息、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保险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本单位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本单位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为办理基于工商、税务、海关、仓储物流、水电费缴费、烟草交易、收单交易、农业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而开展的相关业务需要，或贵行与为本单位提供担保等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合作需要，并配合贵行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同意贵行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机构要求，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在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业务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授信信息、贷款信息、违约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基于合作需要的本单位信息提供给上述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

3. 出于为客户（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本单位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除外）。

5. 根据公证办理需要，同意贵行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主体信息，在贵行目前已产生的以及将来产生的借贷交易信息等办理公证手续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公证机构，用于办理公证手续、审查信息真实性等。

6.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贵行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7.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通过贵行电子银行或贵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授信额度到期或业务终止之日止。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A 认证、U 盾认证、短信认证、电子密码器认证

本单位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1]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如关联人、基础交易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2] 长三角征信链的上链机构指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台州市支行、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天翼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等机构。

授权单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1-4

上海征信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辖各分支机构）：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向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征信”）及长三角征信链平台的上链机构¹查询使用本企业信用信息，并授权上海征信及相关上链机构将该等信息提供给贵行。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查询本单位相关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 审核本单位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信业务申请；

■ 审核本单位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担保人的业务申请；

■ 审核本单位作为授信或担保企业关联方的业务；

■ 对已向本单位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放或由本单位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担保人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贷款重组、逾期催收及诉讼清收等；

■ 需要查询使用数据信息的其他业务。

三、本单位在此授权上海征信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单位如下信息：

¹ 长三角征信链的上链机构指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台州市支行、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天翼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等机构。

(一) 工商登记、行政处罚、税务缴纳、生产经营、涉诉、知识产权、金融信用、环评、社保公积金缴纳信息、水电气缴费情况等信用信息以及与上海征信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机构获取的数据信息；

(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未禁止采集的与本单位有关的其他公开和未公开信息。

四、本单位在此授权上海征信可以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等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合法存有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相关部门和单位采集上述信息。本单位在此授权上述部门或单位向上海征信提供上述信息。

五、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查询本单位上述信息，贵行及上海征信可以提供上述信息。

六、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向上海征信报送本单位在贵行的贷款信息用于监管报送及本单位的信用评价用途。

七、本授权书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线上渠道通过贵行电子银行或贵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之日起生效（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CA认证、U盾认证、短信认证、电子密码器认证）或在线下渠道经本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之时生效。信息采集、查询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日至本单位与贵行相关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或授信业务、担保业务被否决之日止。

本单位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以及因处理上述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授权单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1 年法人网签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支付宝账号：_____ 阿里旺旺账号：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下列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借款用途：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到期日为_____，提款日以提款指令为准。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提款。

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至_____。

第三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3.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借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___（A/B）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3.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3.4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借款利率，以及_____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_____。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 按照本合同第 3.1-3.3 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借款利率；

(2) _____；

第四条 提款

4.1 借款人须一次性提取贷款。借款人未按约定一次性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4.2 借款人可以通过以下____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 直接向贷款人指定营业网点提取借款；
- (2)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取借款。

第五条 还款方式

借款人按照下列____种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 (2) 其他： _____

第六条 账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或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提款与还款的专用账户：

提款账户： _____

还款账户： _____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_____，对应的担保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第三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3.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借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借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借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___（A/B）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3.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3.4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借款利率，以及_____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_____。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 按照本合同第 3.1-3.3 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借款利率；

(2) _____；

第四条 提款

4.1 借款人须一次性提取贷款。借款人未按约定一次性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4.2 借款人可以通过以下____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 直接向贷款人指定营业网点提取借款；
- (2)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取借款。

第五条 还款方式

借款人按照下列____种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 (2) 其他： _____

第六条 账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或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提款与还款的专用账户：

提款账户： _____

还款账户： _____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_____，对应的担保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1. 担保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2. 担保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除上述列明的担保方式、担保合同之外，本合同项下借款还可能存在其他担保安排。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应的担保安排及担保内容以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第八条 投诉/咨询渠道

甲方本金融服务（产品）的投诉/咨询渠道如下：

8.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8.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8.3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工行中国工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手机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

8.4 其他渠道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1.2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1.3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提款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4 借款利息= 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则应还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本息合计}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1.5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1.6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1.7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借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第二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人未违反担保合同各项约定；

(2) 在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仍然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3) 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4) 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5)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取借款的，其与贷款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在借款期限内始终有效。

2.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营业网点提取借款的，须提前至少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3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取借款的，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及相关的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操作。借款人经由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提交并经贷款人确认的提款指令视为借据。

2.4 借款人满足提款前提条件或经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后，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2.5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其他条件的借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

2.6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7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2.9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其他有关方出具共同签证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该等证明材料进行融资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2.10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约定的借款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先将借款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提款账户，然后根据和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相应款项转入借款人指定的支付对象账户。

2.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融资的；
- (2) 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融资款项，融资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5) 借款人指定的提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2.12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的提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2.13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使用情况。

2.14 因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予赔偿。

2.15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和支付借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6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电话或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三条 还款

3.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或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向贷款人提交提前还款指令。

3.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3.4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借款。

3.5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 担保

4.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4.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担保物、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4.3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4.4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或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 2 个月上升;

(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 5%以上;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5.3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5.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5.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6 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会计报告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至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7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5.8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借贷，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6.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6.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包括所有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存款余额等，积极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6.5 本合同项下有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

6.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安排方可进行。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变更名称、公章、公司章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税务、工商等有权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采取处罚措施；
-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和出资人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5) 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入伙、退伙、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6.8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9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6.10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6.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6.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6.13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借款人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

6.14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6.15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七条 贷款人承诺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的其他担保的；

(3) 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记录；

(4)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10)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1)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3)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8.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8.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8.5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 8.3、8.4 条所述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不能并处。

8.6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8.7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或借款人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第 8.1 条中除第（1）、（2）两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的自动取消

9.1 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动取消对借款人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9.2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8.1 和 8.7 条所述情形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第十条 扣收

10.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0.2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本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1.1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2 贷款人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1) 经借款人电子签名并经贷款人确认；
- (2) 借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符合贷款人管理要求，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

贷款人可通过在电子银行系统中显示合同效力状态等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

12.2 由于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借款金额、期限等合同要素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系统中显示出现错误的，贷款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及时告知借款人。

12.3 借款人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借款人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融资关系的凭证。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以网银证书在本合同上签署的电子签名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经过借款人授权的签署行为。

12.4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2.5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12.6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2.7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异步审理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裁判/裁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4.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微信

号、支付宝账号、阿里旺旺账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4.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4.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14.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贷款人向借款人预留地址或借款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16.2 除信函方式外，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贷款人通知、催收方式。借款人在贷款人预留的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贷款人按原预留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6.3 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十七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7.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根据具体合同而定）均为含税价格。

17.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7.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7.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7.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17.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8.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8.3 本合同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18.5 本合同所述之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借款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8.6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8.7 在本合同中，(1)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 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提款通知书

(2021年法人网签版)

中国工商银行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我方已全面落实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提款前提条件,特向贵行发出如下提款通知:

一、我方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行提取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借款。

二、本笔借款期限为_____,到期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请将本笔借款划入我方下列专门账户:(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四、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本笔借款中,受托支付(人民币)____元;自主支付(人民币)____元。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下,我方授权和委托贵行在将本笔借款划入我方账户后,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下列支付对象账户:

受托支付户名	受托支付账号	受托支付开户行

五、我方谨向贵行确认:

1. 该笔借款将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及提款日，我方在借款合同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我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在本通知发出之日，不存在任何借款合同项下或与借款合同有关的违约或预期违约事件，我方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也不会发生或存续任何违约事件。
5. 本通知发出之后即为不可撤销。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6

编号_____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1 年个人网签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微信号：_____

支付宝账号：_____ 阿里旺旺账号：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经营快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提款指令为准。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提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贷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__（A/B）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贷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借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4.2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4.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4.4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第五条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贷款利率，以及_____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_____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_____。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贷款利率；

(2) _____；

第六条 提款前提条件

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亦没有义务向其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6.1 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

6.2 借款人应确保与贷款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始终有效；

6.3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形；

6.4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抵押物因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价值减少，质押物价值减少或达到强制平仓条件，或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免除贷款发放的义务或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且不承担由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提款

7.1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首次自助提款前，应当与贷款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及相关的交易规定，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操作。

7.2 借款人经由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凭证视为借款凭证。借款人提款时，经贷款人同意可对利率、还款方式、收款账号进行变更，并以实际提款时产生的电子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

7.3 单笔提款时，借款人须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上准确录入与借款用途相匹配的收款人户名及收款账号，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相应收款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

计算。对于借款人难以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但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不符合其他自主支付条件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账户。借款人对其录入的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7.4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调整上述收款账户。

7.5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7.6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7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7.8 根据借款人不同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证明材料进行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7.9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约定的贷款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根据需求和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贷款款项直接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或根据借款人要求将相关款项先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再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7.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 (2) 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规避受托支付；
- (5)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7.11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7.12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除外，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7.13 经贷款人同意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借款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后 30 天内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资金支付（用途）证明，并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7.14 贷款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贷款人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八条 还款

8.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A/B/C/D）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D、按月付息，按__（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借款人可自愿选择每月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8.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日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8.3 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8.4 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8.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

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

9.2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9.3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__（1/2）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1）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2）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定价基准和第四条约定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罚息

11.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__%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__%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3 贷款利率按第 4.1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

12.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2.2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投诉/咨询渠道

贷款人本金融服务（产品）的投诉/咨询渠道如下：

13.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13.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13.3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

13.4 其他渠道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异步审理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申办渠道提出贷款申请，并在贷款人审批通过之日生效，至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十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第 16.2 条所列措施：

(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3) 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如借款人经营实体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而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的；

(5) 借款人或借款人经营实体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8)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不利于债权人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0) 抵押登记办妥前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或以抵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11)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12)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13)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14) 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6.2 发生 16.1 条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3)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4)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5) 解除本合同；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7)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 借款人其他任何贷款出现不良的；

(2) 抵（质）押状况或权属发生变化，如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

(3) 其他导致最高额担保难以实现的情形。

16.4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借款人提款的，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亦无须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自行向贷款人查询。

16.5 借款人违约，除本合同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扣收

18.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18.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8.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九条 转让

19.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19.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条 借款人承诺

20.1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0.2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20.3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

20.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0.5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20.6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本合同所述之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借款人（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贷款人承担。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贷款人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有权利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22.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2.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2.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2.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22.5 抵/质押物出现权属转移、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设定了居住权等其他权利；

22.6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22.7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23.1 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23.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3.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23.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23.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二十四条 保密

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具有以下约定情形的除外：

24.1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或担保人有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2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性

2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5.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25.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裁判/裁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26.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支付宝账号、阿里旺旺账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6.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26.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26.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通知方式

27.1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贷款人向借款人预留地址或借款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27.2 除信函方式外，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贷款人通知、催收方式。借款人在贷款人预留的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贷款人按原预留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7.3 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二十八条 其他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提款通知书

(2021 年个人网签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_____本人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本人已全面落实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提款前提条件，特向贵行发出如下提款通知：

- 一、本人拟于_____向贵行提取金额为人民币__元的借款。
- 二、本笔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到期日为_____。
- 三、本笔借款中，受托支付_____元；自主支付_____元。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下，本人授权和委托贵行将本笔借款不划入本人账户后，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下列支付对象账户：

受托支付户名	受托支付账号	受托支付开户行

划入本人账户的，本人账户为：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四、本人谨向贵行确认：

1. 该笔借款将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及提款日，本人在借款合同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人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在本通知发出之日，不存在任何借款合同项下或与借款合同有关的违约或预期违约事件，本人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也不会发生或存续任何违约事件。

5. 本通知发出之后即为不可撤销。

借款人：_____

日期：_____

保证承诺书

(2021 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愿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贵行依据与_____（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前款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本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贵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本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属于本保证承诺书担保的主债权的，本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人承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贵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一、本人向贵行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有足够的 ability 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2. 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3. 向贵行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且本人：

- A、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 C、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 D、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 E、向贵行提供担保已征得配偶同意。

二、本人向贵行作如下承诺：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贵行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B、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C、本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D、本人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2. 贵行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贵行有权要求本人先承担保证责任，本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贵行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本人承诺继续按本承诺书约定为贵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的保证责任持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人继续履行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

- A、贵行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本人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 B、贵行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 C、贵行与债务人协商同意对借款合同办理续贷/展期的；
- 4. 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贵行的利益；
- 5. 对贵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6. 按照贵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及反映本人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7.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A、上述约定的期间届满；

B、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C、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本人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贵行有权扣划本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贵行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贵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本人承担。扣划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贵行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五、贵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贵行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本人的相关信息。

六、本人住所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手机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支付宝账号：_____；阿里旺旺账号：_____；其他送达方式：_____。本人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主合同及本《保证承诺书》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本条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支付宝账号、阿里旺旺账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本人承诺确保本条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本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本人同意，贵行向本人在本承诺书第六条记载的地址或本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本人履行了通知义务。除信函方式外，本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贵行通知、催收方式。本承诺书第六条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的，本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贵行。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贵行按原预留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期间，凡由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承诺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 1-3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 1-4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 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2.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个人或贷款可进一步进行人工核查，排除可能的风险。
3. 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我行将畅通客户投诉通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如遇客户非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损失情况，我行核查无误后，可提供拨备资金补偿给客户，以确保消费者权益。
4. 系统支持按照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等维度进行服务的关闭和重启操作，以便在出现风险时有效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

附件 1-5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退出方案

1)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2) 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3) 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附件 1-6

基于联邦学习技术的普惠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